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作为正在履行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张文、季青
现场检查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4 日
现场检查人员	季青
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公司经营状况等。
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2、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3、查看公司自上市以来的“三会”文件；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查阅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和会议材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相关的三会文件等，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奥普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场检查人员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同、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比进度较为缓慢，公司应尽快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落实募集资金的使用，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内三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管理规范，本持续督导期内，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查阅了公司部分重大销售合同，对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断推出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行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同时财政部也相继修订发布了部分企业会计准则，建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继续积极组织持续学习，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2、建议公司持续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持续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 2021 年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总体运作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张文 季青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36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鼎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债代码：110058

●转债简称：永鼎转债

●回售价格：100.72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回售期：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 年 1 月 14 日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永鼎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永鼎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永鼎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永鼎转债” 第三年的票面利率 1.0%，计算天数为 264 天(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利息为 100*1.0%*264/365=0.72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72 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 20 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 3 次。

因此，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及回售实施期间(即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共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发布 3 次回售提示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58”，转债简称为“永鼎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四)回售价格：100.72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永鼎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永鼎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永鼎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永鼎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永鼎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永鼎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3272489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8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开关”)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招标采购公司”)发送的中标通知书，智能开关中标“内乡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屋顶光伏电站配套储能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中标金额 8,880,000.00 元。

● 本次关联交易为智能开关向关联人河南金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工程”)出售商品的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正常商业活动。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人不会形成依赖。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议。

● 本次中标有利于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12 月 29 日智能开关收到河南招标采购公司发送的项目编号为 HNZB【2021】NY058 的中标通知书，智能开关中标“内乡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屋顶光伏电站配套储能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中标金额 8,880,000.00 元。本次交易尚未签订纸质合同，最终交易金额、项目履行条款以正式合同为准。

内乡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屋顶光伏电站配套储能设备采购项目包括提供电池系统(BMS、集装箱形式)、储能变流升压设备、能量管理系统(EMS)等设备的设计及供货、现场指导安装、现场调试、协助验收等服务。

“内乡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屋顶光伏电站配套储能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人为公司关联人电力工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河南金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樊崇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金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小玲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1-15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巡检；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充电桩安装及维护；电力工程施工、电站运维；机电工程施工；新能源发电设备生产销售；售电业务；无人机研发、生产、销售(不含民用航空器)；物业服务；逆变器设计、生产、销售；光伏组件加工；电力工程咨询服务、造价、监理、勘测服务、送变电工程设计及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服务及工程承包服务，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设计及工程承包，储能节能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产品、太阳能水泵、环保移动厕所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

主要股东：樊崇持股 99%、河南金冠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

实际控制人：樊崇先生

2、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互相独立。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中标金额为 8,880,000.00 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68%。由于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如项目签署正式合同并顺利履约，预计将在未来合同执行期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的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项交易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人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由于本次中标为通过公开招投标形成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五、风险提示

智能开关已取得项目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约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0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67 号文《关于核准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5.53 元。公司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69,88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354.1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63,530.81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4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285.65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43,245.16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净水产品线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用于“五金龙头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建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建霖”)，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漳州建霖增资以实施上述新募投项目，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为落实新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漳州建霖、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帐号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	五金龙头扩产项目	80101300004336

上述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拟存放原“净水产品线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8,500 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实际划转金额为准)。

三、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及全资子公司漳州建霖(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厦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长江证券(以下简称“丙方”)经协商，达成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五金龙头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君龙、苏海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将对账单扫描件抄送丙方邮箱(邮箱以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为准)。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传真号以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为准)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厦门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迁新材”)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智聚成”)，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7,26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2%；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辉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2%。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众智聚成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232,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实施。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新辉投资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232,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实施。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期间，众智聚成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5,2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新辉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5,2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261,000	10.42%	IPO 前取得：27,261,000 股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000,000	10.32%	IPO 前取得：27,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2,000	2.00%	2021/12/16 ~ 2021/12/28	大宗交易	78.47 - 82.60	423,387,520	已完成	22,029,000	8.42%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32,000	2.00%	2021/12/16 ~ 2021/12/28	大宗交易	78.47 - 82.60	422,067,520	已完成	21,768,000	8.32%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12/30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75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1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60.0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08 元，共计募集资金 69,325.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954.60 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900.57 万元，税款为 54.0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8,370.4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3.96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8,240.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2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 年 11 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如皋支行	1111221129000299867	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苏州银行南通分行	51508200000927	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如皋支行	49107531019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资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且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账户余额已按账户管理规定转至基本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银行如皋支行的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如皋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为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如皋支行	1111221129000299867	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苏州银行南通分行	51508200000927	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四、备查文件

1、撤销账户确认单。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1-088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持有公司股份 358,891,083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4%。本次解除质押后，中再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4,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9.47%，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

●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清)持有公司股份 62,549,685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本次解除质押后，广东华清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4.39%，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分别收到中再生和广东华清的通知：

1.中再生将质押给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其中 38,000,000 股的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9；33,000,000 股的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0)。

2.广东华清将质押给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其中 9,000,000 股的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1；7,000,000 股的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0)。

上述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再生	广东华清
本次解质股份	71,000,000	1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78%	25.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1%	1.15%
解质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持股数量	358,891,083	62,549,685
持股比例	25.84%	4.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4,000,000	9,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7%	14.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5%	0.65%

中再生、广东华清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不用于后续质押，如未来基于其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再生	358,891,083	25.84	105,000,000	34,000,000	9.47	2.45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7.54	0	0	0	0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9,355,457	7.15	15,600,000	15,600,000	15.70	1.12
广东华清	62,549,685	4.50	25,000,000	9,000,000	14.39	0.65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94,635	3.85	53,390,000	53,390,000	99.99	3.84
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56,325	0.54	0	0	0	0
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70,216	0.45	0	0	0	0
合 计	692,684,453	49.87	198,990,000	111,990,000	16.17	8.06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通高科”)直接持有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0,887,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融通高科因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515,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14%。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公司股东融通高科出具的《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融通高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887,050	7.03%	IPO 前取得：10,887,0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融通高科	不超过：9,515,000 股	不超过：6.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515,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515,000 股	2022/1/24 ~ 2022/7/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因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

注：

1：融通高科，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其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2：融通高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

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